附件2

涉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拟提请一次性修改、废止法规规章目录及修改意见

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修改

1、将第二十六条中“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修改为“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两部门并行办理，统一出证。开设永久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2、将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修改为“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临时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开设永久路口，未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二、关于《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的修改

1、将第十条修改为“安居房建设计划由市政府制定。安居房建设用地应根据安居房建设计划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前二至三年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协议方式供应”。

2、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全成本微利房价和社会微利房价的地段因素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规定的城市土地等级来确定，地段因素的增减幅度还应考虑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地段因素表由市房改办拟订并报市房屋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执行”。

3、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安居房的土地使用期限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定为准。未取得安居房全部产权的住户在土地使用期满前，如政府需提前收回土地，按本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给予补偿”。

三、关于《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修改

1、将第四条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管理，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能”。

2、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到公安部门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泵车申办临时通行证，并依法进行运输”。

3、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属特种类型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三）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四、关于《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的修改

1、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及监管；负责提供人才社会保险、人才认定证书以及享受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情况。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市人才安居年度货币补贴预算和决算，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根据住房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的拨付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

2、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税务部门负责根据住房保障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的核查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供房屋产权登记、户籍、纳税等信息。需要由住房保障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相关核查信息，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

五、关于《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的修改

1、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联席会议由市住房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海事、应急管理、气象、城建档案等部门和机构，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组成，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召集人，市住房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二召集人。地铁、水务、电力、通信以及管道燃气企业可以列席联席会议”。

2、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海事、应急管理、气象、城建档案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3、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分段建设的燃气管道工程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分段规划验收”。

4、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燃气管道综合信息数据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备案，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备案凭证”。

5、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利用燃气管道工程竣工测绘成果的，利用人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6、第二十条修改为“管道燃气企业在运营中发现燃气管道现状和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不一致时，应当及时组织修补测，修正或者更新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并将修补测形成的燃气管道综合信息数据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7、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主管部门划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并录入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8、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控制拟建设项目与燃气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

9、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凡涉及地下空间利用的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建设、地下管线建设、地质勘探、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其他包括钻探、机械挖掘、爆破的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现状资料，并可以向管道燃气企业申请提供燃气管道现状资料，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及时提供”。

10、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燃气管道综合信息数据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管道燃气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修补测形成的燃气管道综合信息数据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六、关于《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修改

1、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要求；组织编制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发布绿色建筑造价标准和相关价格信息；负责对全市绿色建筑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2、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的相关管理工作”。

3、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住房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范围内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4、将第九条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用电标准等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纳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及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中予以落实。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在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根据用地功能和全市绿色建筑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该用地上建筑物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指标要求”。

5、将第十条修改为：市主管部门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制定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作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遵守设计方案审查要点的要求。

6、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对方案设计进行核查时，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核查。方案设计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予通过方案设计核查，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方案设计以及核查意见抄送主管部门”。

7、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探索制订高星级绿色建筑在土地供应、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关于《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修改

1、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单位用户用水超计划的，超基本水价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节约用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节约用水的宣传、培训、奖励以及市政府决定的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其他工作”。

2、在第一章《总则》部分增设一条“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收费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市水务主管部门，执收部门为市税务部门，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为市财政部门。水务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可依据本条例制定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收费征收管理细则”。

八、关于《深圳市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的修改

1、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 用户应当按照水费交纳通知规定的时间交纳水费，逾期未交纳的供水企业或者其委托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客户收取欠费违约金。逾期六十日仍未交纳的，供水企业可停止供水；采取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用户。

被停止供水的用户按规定交纳了足额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企业应当即时恢复供水”。

2、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供水企业接到用户用水申请，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约定勘察现场时间。勘察现场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用水方案。用水申请人完成管道接驳施工后通知供水企业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水”。

3、删除第四十八条

九、关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的修改

1、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年设计用水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含3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年设计用水量在3万立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2、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申报表；

　　（二）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及专业咨询机构的评审意见。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备案决定，市政府对审批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符合受理形式要件的，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场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的用水工艺、用水规模和主要用水节水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原审查程序报请备案”。

4、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水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用水节水评估报告不予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给予备案的；

（三）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建设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关于《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的修改

1、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用户应当在每年12月1日前申请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但新用水单位可以在供水业务办理期间申请”。

2、删除第十一条。

3、删除第十三条。

4、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办理正式供水手续的，供水企业应当书面告知单位用户自申请用水报装之日起30日内，向水务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应当在单位用户申请用水报装次月5日前，将单位用户供水手续办理情况报送市水务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用水计划依法为单位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应当在固定日期向同一用户抄表，并按月向市水务主管部门报送抄表及用户情况等数据。

单位用户逾期未向水务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的，水务主管部门可按有关程序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进行管理”。

5、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以户为单位的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部分的加价收费标准为：

（一）每月超定额用水在22立方米至30立方米之间（均含本数）的，按照基本水价的1.5倍收费；

（二）每月超定额用水在30立方米以上的，按照基本水价的3倍收费。

集体户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部分的加价收费标准为：

（一）每月超定额用水在5立方米至7立方米之间（均含本数）的，按照基本水价的1.5倍收费；

（二）每月超定额用水在7立方米以上的，按照基本水价的3倍收费。

实际居住人口超过4人的居民户，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增加用水定额的相关调整办法”。

十一、对《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

1、将第四十二条的“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修改为“已参保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保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2、将第四十九条“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因工（公）致残的劳动能力鉴定，参照本办法执行。”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因工（公）致残的劳动能力鉴定，依照本办法执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已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事项变更为备案事项，且该规章关于维修开业、质量管理、收费管理、检查处罚等内容与交通运输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不一致，拟提请废止该规章。

十三、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

２０１２年１０月２６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随着《精神卫生法》等精神卫生有关规定的出台，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精神卫生法制体系，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已经可以很好地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必要再通过特区法规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作出创新或者细化规定，因此，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废止后，我市心理卫生相关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